

CB(1) 980/06-07(01)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助理法律顧問2007年1月26日
信中提出的意見：政府的回應

第 10(4)(a)(i)條及第 6(1)、7(1)、8(1)、9(1)及 13(3)條

如較早前的闡述，「may not」一詞用於草案第10(4)條旨在削減第10(1)及10(2)條下賦予署長的權力。第10(4)條的效力明顯是令署長沒有權力於第10(1)或10(2)條下發出許可證或將許可證續期，除非列於第10(4)條的規定經已符合。第10(4)條的效力亦明顯是令署長不獲准許/准予於第10(1)或10(2)條下發出許可證，除非列於第10(4)條的規定已經符合。

2. 「may not」一詞亦用於其他條文（例如第 11(3)、13(3)、22(3)、23(3)及 47(4)條）。這些條文的每一條下，「may not」一詞的用法旨在削減相關條文第(1)款所賦予署長的權力。「may not」一詞用於該等條文的效力亦是令署長不獲准許/准予藉某種方式行使相關條文第(1)款所賦予的權力。

3. 第 10(4)條與條例草案中採用「may not」一詞的其他條文的草擬並無出入。根據上述條例草案條文的文意，無論「may not」一詞解作「不可」或「不得」，都不會構成任何釋義的問題。只要是關於本條例草案，無論「may not」一詞解作「不可」或「不得」，其法律效力是相同的。

第 10(3)及(4)、11(2)及(3)、13(2)及(3)、19(1)(d)、22(2)及(3)、23(2)及(3)條及 27(1)條

4. 有關參照《鹿特丹公約》及《斯德哥爾摩公約》規定的事宜，包括助理法律顧問較早前所提出的詢問，草案委員會已進行詳盡的討論，最近一次是在 2007 年 1 月 29 日。

5. 如於 2007 年 1 月 29 日會議中所討論，本條例草案賦予署長權力，在其他權力之外，發出有關受管制化學品的「相關活動許可證」、將許可證續期、暫時吊銷或取消許可證，及施加或更改許可證條件。在決定會否及如何行使他的酌情權時，署長有權考慮那些他認為相關的因素，例如，有關某受管制化學品危害性的新科學研究，轉變中的國際環保標準或外國的做法。基於同樣的理由，並由於建議制定本條例草案旨在使《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適用於香港，及如詳題所陳述，本條例草案旨在規管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有潛在危害性或不良影響的非除害劑化學品，特別包括受《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規管的非除害劑化學品，署長是不會被阻止顧及《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相關的規定，

並在符合兩條《公約》相關的規定下，執行其法定職能，只要該做法與條例草案的明訂條文沒有抵觸。

6. 此外，我們希望闡明，普通法中有一個推定，即在沒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下，立法機構並無意以違背國際義務的方式立法。事實上本條例草案的詳題重複了《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的目標，因而加強了該推定。前者旨在「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免受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危害」（《斯德哥爾摩公約》第1條）；後者旨在「通過便利就國際貿易中的某些危險化學品的特性進行資料交流、為此類化學品的進出口規定一套國家決策程序並將這些決定通知締約方，以促進締約方在此類化學品的國際貿易中分擔責任及開展合作，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免受此類化學品可能造成的危害，並推動以無害環境的方式加以使用。」（《鹿特丹公約》第1條）。因此，若本條例草案的條文有含糊之處，條例草案條文將會以支持實施該兩條《公約》規定的方式詮釋，只要該釋義與條例草案的明訂條文沒有抵觸。

7. 儘管如此，縱使本條例草案似是賦予署長廣泛的酌情權，行政法律的執行會於署長行使該等權力時施加法律限制，包括事實上行使該等權力必須本著真誠和為正確的目的；以及署長不得准予他本人受不相關的考慮所影響。

8. 根據議員們的意見，及事實上縱使對該兩條《公約》規定不作明文的提述，只要與條例草案的明訂條文沒有抵觸，署長可在已顧及並符合兩條《公約》的規定下，繼續執行法定職能，我們將會考慮從條例草案中刪除對該兩條《公約》規定的參照。

第41(a)及41(b)條

9. 如較早前的闡述，若涉及僱主，如作為證據推定（代替罪行元素推定）條文的第41條被援引，該條文將使僱主的罪行成為嚴格法律責任，因僱員的犯罪意圖（將由控方證明）是已推定的。然而，僱主將仍享有依憑法律辯護的權利。該辯護將分為兩層：(i)第41(b)條 - 僱主可提出相反證據以反駁推定，及證明他不知道該僱員所知道的相關事實；(ii)第6、7、8或9條第(3)款 - 證明他並不知道（與第41(b)條部分重疊），以及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能夠知道有關化學品是受管制化學品。

10. 該僱員是否沒有獲僱主授權而作出該作為並非一個相關的考慮（見第41(a)條）。第41(a)條沒有分辨 (a)雖然沒有獲僱主授權，該僱員做了一些職責範圍內的事，及(b)該僱員做了某些職責範圍以外或完全沒有獲僱主授權的事。

11. 關於第 26 條，普通法中「誠實及合理相信的辯護」涉及遵從該指示（例如某被告誠實地相信他已做了署長所要求的事）。至於有關署長作出指示的知悉，這是控方須要證明及於第 44 條下已推定的事。除非控方不能夠令法庭信納第 44 條下該推定可以生效，沒有收到某實質通知則不可用作一項辯護。簡言之，「誠實及合理相信的辯護」是可供該罪行使用，但是它不會影響有關送達方式的條文，而該條文是結論性的。

政府的回應

12. 如在 2007 年 1 月 29 日會議中的闡述，我們不認為將條例草案的範圍擴大，以涵蓋該化學品的管有和交易是適當的。於條例草案制定後，受管制化學品的純粹管有毋需受規管。議員們滿意此安排。

環境保護署

2007年2月